

博山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 4 -
第一节 规划背景	- 4 -
第二节 规划范围、规划期限	- 4 -
第三节 规划依据与规划原则	- 4 -
第四节 相关政策和规划解读	- 6 -
第五节 规划对象	- 17 -
第六节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 17 -
第二章 现状概况与发展分析	- 17 -
第一节 老年人口现状	- 17 -
第二节 养老设施现状分析	- 18 -
第三章 相关案例借鉴	- 22 -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 24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24 -
第二节 养老服务设施分类	- 25 -
第三节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	- 25 -
第四节 养老服务设施分级与配置标准、配建要求	- 26 -
第五节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 29 -
第六节 规划老年人床位数预测	- 30 -

第七节 机构养老设施规划	- 31 -
第八节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 35 -
第九节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 45 -
第十节 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指引	- 45 -
第五章 近期建设计划	- 46 -
第六章 规划实施建议	- 48 -

第一章 前言

第一节 规划背景

一、应对人口老龄化

我国正处于加速进入深度老龄化的时期，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2020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亿，占18.70%，较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上升5.44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91亿，占13.5%，上升了4.63个百分点。为应对深度老龄化趋势，解决“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等问题，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号)提出：“到2025年，进一步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逐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是城市规划“以人为本”核心价值的重要体现。

2022年8月3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马晓伟提出，加快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

2023年3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会上多位全国政协委员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老年人养老品质积极建言献策，奏出时代的强音。

二、落实政策要求

国家、省、市、县众多政策文件指出要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等方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三、解决民生需求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更加科学、合理和有效地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资源，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管理水平，着力打造与博山区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服务方式人性化、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化、养老服务功能多样化、运营主体多元化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节 规划范围、规划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博山区行政辖区，3个街道办，7个镇，包括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山头街道、域城镇、白塔镇、八陡镇、石马镇、源泉镇、池上镇、博山镇。

二、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规划基年为2022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三节 规划依据与规划原则

一、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4)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2.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
-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 (6) 关于印发《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
-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号）；
-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86号）；
- (11) 山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1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5号）；
- (13) 山东省民政厅等12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农村养老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民〔2021〕82号）；
- (1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34号）；
- (1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5号）；
- (16)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淄政发〔2021〕7号）；
- (17) 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民〔2021〕77号）；
- (18)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2021年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发〔2021〕5号）；
- (1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5号）；
- (20)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2〕98号）；
- (21) 《关于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行动方案（2022—2024年）》（淄发电〔2022〕2号）；
- (22)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配置和建设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淄建发〔2021〕64号）；
- (23) 淄博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淄博市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社养老组〔2022〕1号）；

(24) 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民〔2022〕28号）；

(25)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建商品住宅品质提升若干规定的通知》（淄建发〔2022〕90号）；

(26) 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行业规划及标准

- (1)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3)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年版)；
- (4)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
- (5)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
- (6)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
- (7)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 (8)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
- (9)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与运行规范》(DB37/T4398-2021)；
- (10)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行规范》(DB37/T4372-2021)(山东省地方标准)。

4.相关规划

- (1)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 (2) 《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3)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定、规划等。

二、规划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坚持党对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政府托底保障和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构建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养老服务基本格局，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充分激发市场和全社会的活力。

(二)以人为本，城乡一体

以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为导向，养老设施的设置应围绕老年人的生理、心理需求，与社区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其它资源有机结合；按照“持续照顾，重点关怀”的理念，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设施，保证人人享有养老服务；统筹城乡发展，合理配置养老设施，促进各镇办养老事业的协调发展，实现城乡养老一体化。

(三)优化布局，增存并举

从实际出发，对现有养老资源进行挖潜、整合，充分挖掘存量设施和空间，深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推动存量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根据需求，对新建养老设施进行统筹规划，大力提高养老设施的服务能力，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四)多规衔接，统筹兼顾

综合考虑博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养老需求、社会福利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确保本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

第四节 相关政策和规划解读

一、相关政策

1.国家层面

1.1 二十大报告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这为新时代中国特色养老事业指明了方向。

1.2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到2025年，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到60%，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功能互补，共同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到2025年，全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55%。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自2022年起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2019〕3号）

（1）养老服务设施与其他功能建筑兼容使用同一宗土地的，根据主用途确定该宗地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对土地用途确定为社会福利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年限不得超过50年；以租赁方式供应的，租赁年限不得超过20年。

（2）明确用地规划和开发利用条件。敬老院、老年养护院、养老院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一般应单独成宗供应，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3公顷以内。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鼓励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兼容建设医卫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5公顷以内，在土地出让时，可将项目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要求作为土地供应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按照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部署，为打通“堵点”，消除“痛点”，破除发展障碍，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确保到2022年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意见》提出了六个方面共28条具体政策措施。

深化放管服改革。主要包括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继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通过提高审批效能解决好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等7项措施。

拓展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主要包括推动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问题，扩大养老服务产业相关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全面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国民待遇等3项措施。

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主要包括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制度，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等3项措施。

扩大养老服务消费。主要包括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发展养老普惠金融，促进老年人消费增长，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和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等4项措施。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老年教育等6项措施。

促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等5项措施。

《意见》提出，国务院建立由民政部牵头的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各地要充实、加强基层养老工作力量，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围绕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

《规划》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为重点，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化改革、综合施策，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即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健全，为老服务多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并明确了养老服务床位总量、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等9个主要指标，推动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格局初步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规划》部署了9方面具体工作任务，包括织牢社会保障和兜底性养老服务网，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践行积极老龄观，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增强发展要素支撑体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同时，《规划》设置了公办养老机构提升行动、医养结合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智慧助老行动、人才队伍建设行动等专栏，推动重大战略部署落实落地落细。

2.山东省层面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

（1）扩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在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大力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养老服务组织。支持设立“家庭照护床位”。2022年年底，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0%，每个县（市、区）培育发展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不少于4家。

（2）扩大长期照护服务供给。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普及家庭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2020年6月底前，按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标准（DB37/T3587-2019），开展护理型床位认定统计工作。2022年年底，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床位总数的55%以上。

（3）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程。将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行动计划，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2022年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

（4）强化资金扶持。2022年年底，各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统筹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

展的支出结构，聚集长期照护、居家社区养老、农村养老和专业服务组织发展，调整完善补助项目和标准，具体补助方案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2.2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农村老年人相对集中居住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9〕17号）

到2023年，新型幸福院普遍实现长效化规范管理，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

按照“提升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的总体思路，最大限度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统筹推进新型幸福院的建设。一是提升已建成的农村幸福院，合理规划建设养老周转房，拓展完善居住生活功能。二是改造现有养老周转房，在现有养老周转房基础上，按照新型幸福院的标准，配建公共服务用房，加强规范管理，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三是在既无农村幸福院又无养老周转房的村（社区），利用空闲宅基地、闲置房屋、学校、厂房等，规划新建一批新型幸福院。

2.3 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规范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鲁民函〔2019〕133号）

（1）农村幸福院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居）委会主办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村幸福院的管理监督，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要通过购买农村公益岗、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农村幸福院配备管理服务人员，健全管理服务制度，确保农村幸福院正常持续运行、发挥服务功能。

（2）建立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与运营奖补挂钩机制，省财政统筹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根据农村幸福院等级评估情况、实际服务老年人数量及日常运营服务质量等，对运营状况良好的农村幸福院给予适当奖补，发挥资金激励引导作用，调动各级开展农村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具体奖补办法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另行研究制定。各地要结合省级奖补和当地实

际，加大对农村幸福院的支持力度，通过实行建设和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促进农村幸福院改进服务、长效运行。

2.4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农村养老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民〔2021〕82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基本服务制度等8个方面，提出推进农村养老的27条具体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加强党对农村养老工作的领导。《意见》提出，各级要将农村养老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基层社会治理重要内容，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相适应的领导体制，细化工作任务，加强督导检查；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建引领，将农村养老作为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内容，推动工作落实落细。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主要是五个方面的制度：完善特困老年人供养服务制度，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实现应养尽养、愿进全进。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确保规范及时足额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健全留守老年人巡访关爱制度，逐一明确帮包责任人，落实关爱服务措施。加快推进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要求2025年底前16市全面建立制度。

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意见》提出，健全覆盖县、乡、村、家庭的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县级层面，每个县至少建有1处以提供失能特困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敬老院。乡镇层面，积极发展具备集中供养、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农村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村级层面，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为老服务设施。家庭层面，支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家庭养老床位”。

强化家庭养老基础作用。一方面，积极督促赡养人依法履行赡养义务，鼓励各地设立孝德基金，组织开展“五好家庭”“最孝子孙”“最美儿媳”等选树活动，培育孝亲敬老良好社会风尚；另一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开展公益性养老护理技能培训，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大力发展互助养老服务。支持农村幸福院完善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单独或依托农村幸福院建设助老食堂。充分利用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卫生医疗机构、社会工作站、养老服务机构等阵地平台，以高龄、独居、失能、留守老年人为重点，实施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慈善信托等公益慈善活动，实施扶老助老服务项目。

提升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能力。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增强护理服务功能，提升照护服务水平。二是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原则，推进敬老院社会化改革，促进服务质量提升。三是鼓励专业养老机构连锁化、规模化、跨地域托管运营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等设施，推进专业服务向农村延伸。

提升医养康养结合水平。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推广乡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对乡镇卫生院开展养老服务的，与养老机构同等享受资金补助政策。鼓励医疗机构建设支持农村医养结合的远程医疗服务中心，重点在急救、慢病干预、健康指导等方面为农村养老提供支持。鼓励医疗机构通过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居家医疗服务。

健全发展要素保障机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强化系统思维，统筹构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整合资源，城乡联动，整体解决农村养老难题。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布局规划，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闲置用房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将农村养老

工作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级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福彩公益金项目申报工作中，对农村养老项目予以倾斜。

2.5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1) 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 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3) 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区可以统筹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3. 淄博市层面

3.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按照“一体化设计布局，一体化资源投放，一体化管理引导”的原则，有效整合、配置、运营养老服务资源，提升养老服务现代化管理水平。分为优化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五个部分，共有20条内容。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主要采取六项措施：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求，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补齐盘活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发布后竣工验收的新建住宅小区，未配建、配建不达标及配建未交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按照标准补建；发布前竣工验收的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2022年年底以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0%。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引导各类养老机构加大护理型床位建设，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2021年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床位总数的50%以上。拓展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镇建立镇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主体辐射作用，连锁托管运营农村幸福院，构建集短期托养、区域配餐、居家上门服务等于一体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和分级分类管理，加快规范化、标准化进程。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

另外《实施意见》还从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养老服务能力、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意见。

3.2 市政府印发《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淄政发〔2021〕7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规划纲要》明确了未来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到2035年的远景目标，设置了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五大类共21项主要指标，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在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生态保护、改革开放、城市建设、社会民生等方面的11项重点发展任务，并制定确保《规划纲要》落地实施的4项保障措施。

《规划纲要》系统绘就了“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对于我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新征程，实现凤凰涅槃、加速崛起具有重要意义。

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健全以高龄、失能老年人为重点的长

期照护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每个街道至少建有1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每个镇建设2处以上示范性农村幸福院。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机构，鼓励各类养老机构改造或新建护理型床位。加强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力争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市、县（区）、镇（街道）全覆盖。

到2025年，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每个区县至少建有1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3.3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淄发电〔2022〕2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实施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就业增收、文明宜居五个方面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并对目标任务进行了系统梳理细化，明确了34项113条具体工作事项。

在实施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面，提出：“主要包括构建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机制、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大力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增效、智慧赋能推动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倍增计划、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等8个方面19条具体内容。比如，围绕有效解决养老服务制度供给不足问题，提出树立“养老服务跟着老人走”理念，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及定期更新制度，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使用管理办法、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制度体系，为养老服务提供长效制度保障。再比如，围绕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服务问题，提出支持医疗机构办养老，推行医院、养老院“1+1”融合发展模式，鼓励镇（街道）卫生院、养老院一体化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夯实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提出实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改造提升工程，2022年全市38家全部达到二星级以上标准，有入住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到100%。还比如，围绕满足老年人就餐服务需求，提出推广“中央厨房/餐饮企业/

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模式,2022年,新建长者食堂300处以上,到2024年,建成全市城乡长者食堂助餐服务体系。”

3.4 关于印发《淄博市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社养老组〔2022〕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按照“普惠、均衡、充分、优质”的原则，加快构建兜底保障更加有力、居家养老服务更加优质、机构养老服务更加专业、社区养老服务更加完善、农村养老网络更加健全、医养康养深度融合、数字赋能全面提速、老年宜居环境持续优化的新格局，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全市建成各类养老机构170家，拥有各类床位3.5万张，长者食堂助餐服务更加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力打造淄博幸福养老新标杆。

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机制。实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改造提升工程，2022年全市38家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全部达到二星级以上标准，有入住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到2024年，建成家庭养老床位7000张以上，动态满足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完善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生活照护长效机制，按照城市每小时15元、农村每小时10元的标准，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家庭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提供60小时、45小时、30小时照料护理服务。

三年新增养老机构20家以上。三年建成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1处，规范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16处，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组织）托管、连锁运营，实现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合理布局长者食堂和助餐点，加快长者食堂扩面提质，推广“中央厨房/餐饮企业/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模式，2022年，新建长者食堂300处以上。到2024年，建成全市城乡长者食堂助餐服务体系。实施养老机构培优扩容工程，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建设，三年新增养老机构20家以上，全市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80%，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到2024

年，打造集医疗、康复、文娱等功能于一体的高端养老服务综合体3处以上，配备全托、日托型养老床位1000张以上，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高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医养康养融合、智慧赋能养老服务转型升级。支持医疗机构办养老，推行医院、养老院“1+1”融合发展模式，鼓励镇卫生院、养老院一体化发展。到2024年，全市“医办养”机构达到80家。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分类搭建养老服务管理系统，精准对接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建成全市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助老服务“点单式”“一键式”响应网络，推动养老服务便捷化、精准化、规范化、智能化。

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倍增计划。将养老服务人才纳入紧缺人才培养目录，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快补齐护理员紧缺短板，三年内建设实训基地10处，每年培训养老护理员3000人次以上，养老护理员人数由2000人增加到4000人，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加快发展助老助残社会组织，依托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培育孵化公益慈善类、居民互助类社会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形式，引导鼓励社会组织开展点亮生活、心灵护航等为老助残公益善行活动，让老年人更好地感受到城市温度。

农村养老“离家不离村”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统筹集成镇敬老院、卫生院、养老机构等要素资源，建设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6处，提供老年人托养以及居家上门、对下指导等服务，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打造“离家不离村”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服务业与医疗、物业、家政、文化、教育、保险、金融等业态融合发展，拉长养老服务产业链，培育形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3—5家，打造一批全省知名的养老服务品牌。持续优化老年宜居环境，打造老年友好型城市和残疾人友好型社会。

3.5 《淄博市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办法》共七章 25 条，主要包括总则、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监管、附则 7 章，主要聚焦“四同步”机制建立并发挥积极作用，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细化具体工作流程，推出可操作性的工作举措。

明确总体要求和部门职责。《办法》进一步强调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四同步”工作机制，明确了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开发建设单位的具体职责，提出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监管的具体标准和要求。

细化工作流程和具体环节。《管理办法》从规划环节、建设环节、竣工验收环节提出详细要求。

强化监督管理和处罚要求。按照《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有关规定，对未按标准规划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按标准配建及移交、擅自改变设施使用性质的，明确执法主体和惩戒措施，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责令改正或予以处罚。

4) 博山区层面

4.1 博山区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质量、促进城乡养老服务资源优质均衡配置为主攻方向，按照“普惠、均衡、充分、优质”的原则，打基础、优存量、扩增量，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打造博山品质养老新标杆。

全面构建兜底保障更加有力、居家养老服务更加优质、机构养老服务更加专业、社区养老服务更加完善、农村养老网络更加健全、医养康养深度融合、数字赋能全面提速、老年宜

居环境持续优化的新格局。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全区新建养老机构 4 家，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 500 张，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以上，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保持 100%，长者食堂助餐服务更加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1) 树立“养老服务跟着老人走”理念，根据老年人分布及实际需求，科学测算养老服务供需变化，精准编制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优化养老服务资源布局。

工作任务：组织完成专项规划编制招标工作，启动实施全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专项规划编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面组织实施。

2) 完善政府兜底养老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及定期更新制度，精准推送服务政策措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丰富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

工作任务：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方案，调整完善 2022 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定期调整完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及时面向社会发布并抓好政策落实。

3) 全面落实特殊老年人巡访关爱制度，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使用管理、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制度体系，为养老服务提供长效制度保障。

工作任务：出台《博山区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出台《长者食堂管理服务规范》、《博山区最美养老护理员选树管理办法》。出台《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特殊老年人巡访关爱制度，根据政策执行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确保政策长效发挥作用。

4) 实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改造提升工程，2022 年全区 2 家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全部达到二星级以上标准，有入住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对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全面落实照护措施，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

工作任务：贯彻执行《淄博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开展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信息共享工作。贯彻执行《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动

态调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身份，与医保部门进行数据共享。组织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评估工作，集中反馈评估结果，建立未达标机构整改提升工作台账。指导未达标机构进行改造提升，确保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全部达到二星级以上标准。按照“三清”“五有”工作要求，持续做好特困供养人员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特困人员照护相关政策，确保“应保尽保、应养尽养”。

5) 高标准推进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城市试点及推广任务，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建立居家上门服务长效机制，引导专业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辐射延伸，到2024年，建成家庭养老床位600张以上，确保低保范围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全覆盖，动态满足需求。

工作任务：对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信息化改造，建设家庭养老床位300张，并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做好第二批100张家庭养老床位的评估初选。2023年、2024年分别为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50张，动态满足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服务需求。

6) 完善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生活照护长效机制，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家庭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提供60小时、45小时、30小时照料护理服务。

工作任务：提升全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水平，完善“救助+物质+服务”的救助机制。创新照料服务监管方式，引进信息化手段对照护服务进行全程监控，不断提高照料护理服务水平。巩固提升“物质+救助+服务”机制，持续规范第三方照料护理机构服务水平。

7) 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建设，三年规范提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0处，推广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连片连锁托管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家庭养老床位”一体化运营模式，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建设一批

以党建引领、智慧居家、长者助餐、医疗保健、志愿服务、文体娱乐等为主要内容的优质养老资源进社区样板。

工作任务：规范提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处。建成优质养老服务资源进社区样板4处。2023年、2024年分别完成3处、4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范提升任务，推动各类社区服务设施更好发挥作用。

8) 合理布局长者食堂和助餐点，加快长者食堂扩面提质，推广“中央厨房/餐饮企业/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模式，2022年，新建长者食堂15处以上。健全管理服务规范，推动长者食堂规范化、可持续运营，到2024年，建成全区城乡长者食堂助餐服务体系。

工作任务：合理规划长者食堂布局，形成长者食堂建设工作台账，周调度、月通报各镇办工作进展，建成15处长者食堂。全面规范长者食堂管理服务。加快长者食堂建设，推进建成全区城乡长者食堂助餐服务体系

9) 实施养老机构培优扩容工程，推行标准化、安全化、优质化、家居化、亲情化、智慧化“六化”服务，三年新增养老机构4家以上，全区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80%，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投资兴办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增加普惠养老床位供给。到2024年，打造集医疗、康复、文娱等功能于一体的高端养老服务综合体1处以上，配备全托、日托型养老床位500张以上，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高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工作任务：2022年，新增养老机构1家，全面做好养老机构等级评估工作，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到75%，新增护理型床位200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2023年、2024年分别新增养老机构1家、2家。持续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估工作，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加大高端养老服务综合体培育力度，至2024年，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80%，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建成高端养老服务综合体1处。

10) 统筹集成卫生院、养老机构等要素资源，建设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处，提供老年人托养以及居家上门、对下指导等服务。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建设集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中心卫生室（医疗服务点）、购物超市、文体设施等功能于一体的小型为老服务综合站，打造“离家不离村”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到2024年，全区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

工作任务：集成卫生院、养老机构等要素资源，建成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处。推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五以七进”模式，在各镇、街道打造1-2处“五以七进”模式示范点。统筹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食堂、农村幸福院基本形成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11) 支持医疗机构办养老，推行医院、养老院“1+1”融合发展模式，鼓励镇卫生院、养老院一体化发展。到2024年，全区“医办养”机构达到8家。

工作任务：支持医疗机构举办、托管、运营养老机构，实现医养一体发展，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服务相关扶持政策。推广“两院一体”模式经验，引导条件成熟的镇卫生院与养老院融合发展，到2024年，全区“医办养”机构达到8家。

12) 探索在符合住院条件的医养结合护理机构设立老年病房，畅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实现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有机衔接。积极稳妥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面。

工作任务：探索在符合住院条件的医养结合护理机构设立老年病房，实现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有机衔接，严禁降低住院标准。积极稳妥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面，提高护理服务质量。

13) 针对家庭、社区、养老机构等不同应用环境，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分类搭建养老服务管理系统，精准对接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聚焦老年人照护需求，推广养老服务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建成全区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助老服务“点单式”“一键式”响应网络，推动养老服务便捷化、精准化、规范化、智能化。

工作任务：做好平台中长者食堂模块建设方案的修改、完善，完成平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全面做好平台中长者食堂模块建设工作，积极做好调试及功能完善。推进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和老年人需求对接，养老服务资源与民政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提升养老服务政务服务能力。完善平台管理服务功能，加大推广使用力度，老年人及家属预约服务更加便捷，推动养老服务更加标准化、智能化。

14) 将养老服务人才纳入紧缺人才培养目录，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快补齐护理员紧缺短板，三年内建设实训基地1处，每年培训养老护理员300人次以上，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每年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提高护理员能力素质，增强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度。

工作任务：加大培训力度，每年培训养老护理员300人次以上。全面落实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意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每年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最美养老护理员选树等活动。加快推进护理员实训基地建设，2024年底前建设1处实训基地。

15) 加快发展助老助残社会组织，依托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培育孵化公益慈善类、居民互助类社会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形式，引导鼓励社会组织开展点亮生活、心灵护航等为老助残公益善行活动，让老年人更好地感受到城市温度。

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创投项目，推进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培育建成1处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等为一体的“如康家园”助残社会组织。试点推进镇（街道）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社会组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为老服务。推广为老志愿服务经验做法，选树为老服务志愿者先进典型。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城乡社区平均不少于1个社区社会组织，全区50%以上的镇（街道）实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创益园等专用场所覆盖。完善志愿服务考核细则，推动为老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全区各镇办普遍建立1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

16)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服务业与医疗、物业、家政、文化、教育、保险、金融等业态融合发展，拉长养老服务产业链，培育形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3家，打造一批全省知名的养老服务品牌。

工作任务：积极做好养老服务品牌申报。鼓励运转较好的养老服务企业参与省级品牌认定。引导运转较好的养老服务企业连锁运营日间照料中心、家庭养老床位、农村幸福院等。培育养老服务品牌、连锁运营企业（组织）达到1家。试点推动“物业+养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连锁运营企业（组织）达到1家。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1家。

17) 持续优化老年宜居环境，将无障碍设施和适老化改造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加快布局设置一批适合老年人、残疾人居住、出行、购物、就医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和辅助服务器具，打造老年友好型城市和残疾人友好型社会。

工作任务：广泛开展人口老龄化区情教育，开展“敬老月”“敬老文明号”等敬老助老主题活动，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严厉打击各类针对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积极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待遇，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

18) 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引导和组织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参与社区治理、移风易俗、家风传承等活动，在全区形成老有所为、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工作任务：加大志愿服务宣传力度，鼓励成立老年人志愿服务组织，支持镇（街道）、社区（村）设置适宜老年人的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二、相关规划

1.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博山部分规划范围包含三个街道和三个镇办，共规划4处养老设施，规划1处市级设施-姚家峪桃源小镇、规划1处区级设施-博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保留1处现状区级设施-博山老年人养护院、规划1处区级养老设施-规划养老院（八陡镇）。

2. 《淄博市博山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规划范围为博山城区规划建成区范围，与《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确定的范围一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50.658平方公里，人口规模控制在41.5万人。

规划界定社会福利用地3处A6共计1.96公顷。

3. 《博山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7-2020）》；

规划确定2020年博山区老年人口14.31万，规划机构养老床位总数0.66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42张以上。至2020年，规划养老机构为36处，落实床位数6602床。规划新建9处机构养老设施，规划实施了新建4处设施，其2处位于城区，2处分别位于源泉镇、博山镇，同时现状部分养老院或敬老院进行撤销处理。

4.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总体规划（2019-2035）》；

规划1处医疗保健用地C4养老服务设施用地0.9375公顷；现状已形成南博山卫生院和博山镇综合养老，占地面积0.86公顷，其中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占地0.5647平方米。

5.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总体规划（2017-2035）》；

规划1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2.7066公顷；现状已形成博山区颐仁老年公寓，占地面积0.7504公顷。

6. 《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总体规划（2012-2030）》；

规划1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1.23公顷，现状为工业用地，石马镇总规批复至今，该用地尚未实施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7.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总体规划（2018-2035）》；

规划1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3.08公顷，现状为空地，八陡镇总规批复至今，该用地尚未实施建设养老设施。

第五节 规划对象

养老服务设施，主要是指由民政部门指导和推动建设、提供养老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根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养老服务设施类型主要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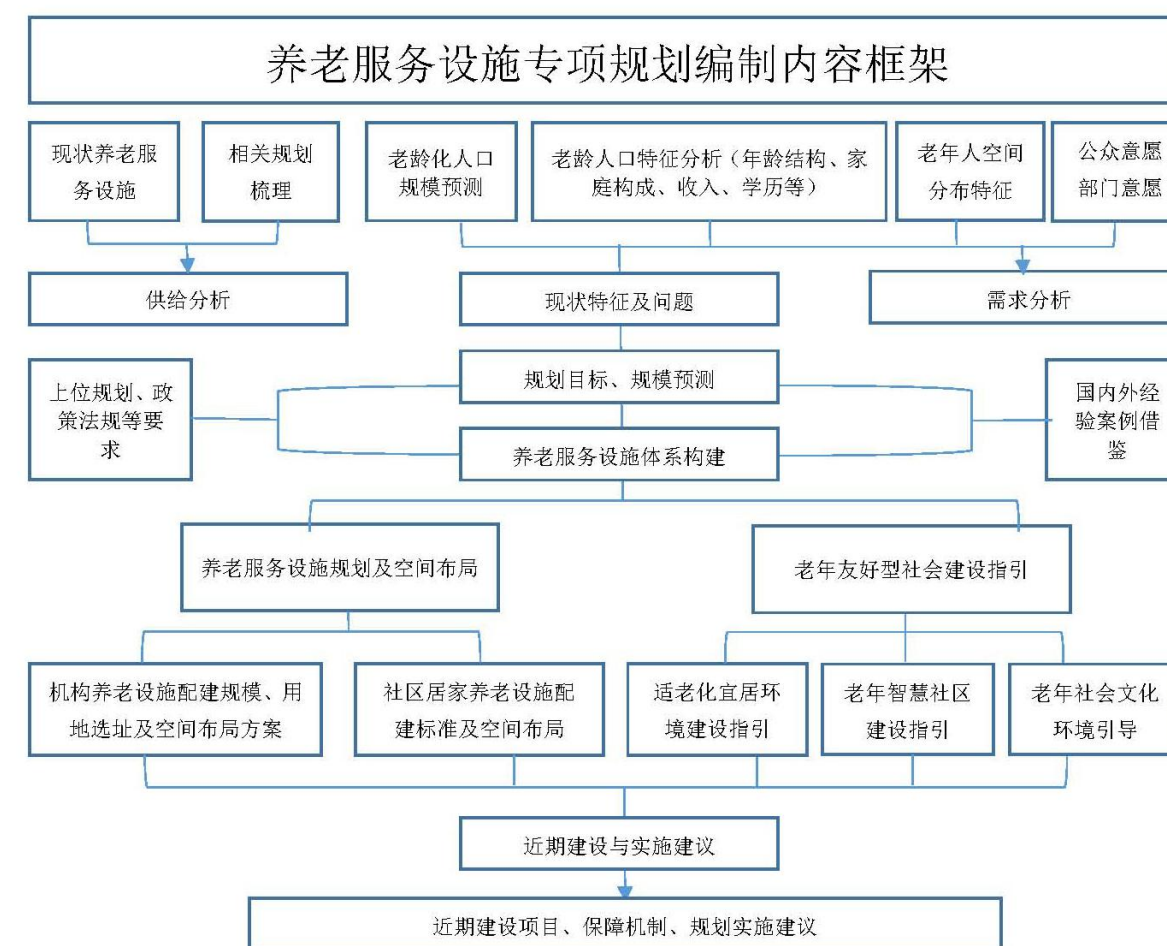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为城乡老年人提供住宿、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支持、临终关怀等综合服务的全托型养老设施，包括养老院、老人院、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公共服务属性）及老年养护院等。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个人护理、保健康复、娱乐等功能的日托及上门照护服务型养老设施，包括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

（注：为老年人提供居住的老年公寓等商业房地产项目和集合居住、生活照料、医疗照护等功能的养老社区，以及老年大学，无障碍步行道等为老年人提供的相关无障碍设施等，不作为本次规划的对象。）

第六节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专项规划通过对现状养老服务设施分析以及相关规划的梳理，通过老龄化人口的预测以及老龄化特征的分析，同时考虑公众和部门的意愿，进行供给和需求进行分析，找出现状养老设施的现状特征及问题，同时对于现状设施与规划标准进行比对；同时通过案例的借鉴和相关规划的解读确定规划的目标，结合养老设施体系的构建与配套标准确定需要建设的规模，从而进行空间布局，做好近期建设计划及实施建议，同时提出设施的建设模式等。



技术路线图

第二章 现状概况与发展分析

第一节 老年人口现状

一、现状老年人口情况

依据《博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可知。2020年11月1日零时博山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公布如下：全区人口中，0-14岁人口为48694人，占11.86%；15-59岁人口为242787人，占59.12%；60岁及以上人口为119162人，占29.02%，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82829人，占20.17%。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降低0.59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降低10.79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11.38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8.23个百分点。

按照联合国关于老龄化的划分标准，当一个国家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超过10%或65岁以上人口比重超过7%，表示进入轻度老龄化社会；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超过20%或65岁以上人口比重超过14%，表示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超过30%或65岁以上人口比重超过21%，表示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

从博山区现在60岁及以上人口占29.02%，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20.17%的情况来看，博山区已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同时与联合国界定的重度老龄化社会指标存在较小的差距。

附表2-2；2020年七普博山区老年人口基本情况

镇办名称	常住人口总人数（人）	常住人口总户数（户）	60岁以上老人	老龄化率
城东街道	74541	31543	19944	26.76%
城西街道	69778	28575	17654	25.30%
山头街道	45999	19804	13232	28.77%

域城镇	82385	32132	18765	22.78%
白塔镇	31072	12840	8910	28.68%
八陡镇	27885	12714	9036	32.40%
石马镇	17997	8594	7068	39.27%
源泉镇	22800	10991	8738	38.32%
池上镇	13013	6673	5383	41.37%
博山镇	25173	12619	10432	41.44%

注：数据来源为博山区统计局

表中“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占比”即为老龄化水平。

第二节 养老设施现状分析

一、机构养老设施现状

1.现状概况

博山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现状机构养老设施共15处。

附表2-3；博山区机构养老设施一览表

序号	镇属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地址	床位数	护理型床位数	入住老人数	从业人数	建筑面积（㎡）
----	----	------	------	----	-----	--------	-------	------	---------

1	白塔镇	博山颐仁老年公寓	民办	博山区白塔镇凤凰山	100	70	39	15	3500
2		博山区掩的百龄养护院	民办	博山区白塔镇掩的村	57	44	26	7	1500
3	博山镇	博山镇综合养老中心	公办	博山区博山镇南博山西村21号	122	34	54	8	4045.76
4	城东街道	博山区后峪社区老年公寓	民办	后峪社区北首	39	15	17	4	1595
5		淄博市博山区城东颐养健康园（淄博市博山区夏家庄卫生院）	公办	博山区珑山路26号	110	110	38	22	6689
6		淄博博山珑山社区老年公寓	民办	博山区城东街道二井新村内5号	140	32	68	11	3265
7	城西街道	博山区北山老年养护中心	民办	博山区虎跃路16号	55	22	24	16	1651
8		淄博市博山区逸乐老年养护院	民办	博山区双山路14号	108	20	48	22	3940
9		博山金色港湾老年公寓	民办	博山区英雄路9号	80	22	12	8	2000
10	山头街道	博山舒馨医养健康园	民办	山头街道南沟街60号	99	55	86	31	4571.81

11	域城镇	博山老年人养护院	民办	博山区域城镇岬山村平安路3号	525	430	336	137	45612
12		博山锦华养老中心	民办	博山区域城镇东城村委	132	35	13	5	3183.58
13	源泉镇	博山康寿源生态养老中心	民办	博山区源泉镇源北村	62	0	17	4	942
14		博山区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	民办	博山区源泉镇源东村郭源路201号	390	384	366	100	28434.11
15		博山区岳庄中心卫生院康复养老中心	公办	博山区源泉镇岳西村130-4号	64	0	15	3	1866

2.现状问题

（1）总量不足，同时现有设施利用率较低

截止2020年博山区60岁以上老人有119162人，机构养老床位数达2083张，机构养老设施床位数稍显不足；同时，由于服务人员数量少、价位等原因，入住机构养老设施的老年人为1159人，入住率较低，仅为56%。

（2）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与老人分布不匹配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分布主要集中在博山城区，现状石马镇，池上镇暂无养老设施。

养老床位空间分布以域城镇最多，其次为源泉镇，石马镇，池上镇暂无。

（3）社区养老设施现状

社区养老设施总体覆盖率为24.39%，其中以源泉镇的46.43%覆盖率最高，白塔镇的5.00%覆盖率最低。

二、社区养老设施现状

1.现状概况

博山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现状社区养老设施共 69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2 处，农村幸福院 47 处。

附表2-4；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览表

镇办	所在社区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城西街道	柳杭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北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00	10
城西街道	四十亩地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金色港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047.45	10
城西街道	西冶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盈鑫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60	10
城西街道	西冶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西冶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00	10
城东街道	珑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珑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660	12
城东街道	五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工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00	45
城东街道	青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金海世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800	20
城东街道	夏家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夏家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00	12
城东街道	窝疃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窝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57	16
山头街道	北神头文姜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北神头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600	15
山头街道	冯八峪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冯八峪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700	10
山头街道	两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两平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00	10
山头街道	南神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南神头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00	20
山头街道	秋谷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秋谷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900	32
山头街道	水印蓝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淄博市博山区水印蓝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700	10
山头街道	窑广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窑广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64.38	15

域城镇	邕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万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100	20
域城镇	颜山国际社区居民委员会	淄博市博山区颜山国际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733.1	20
域城镇	小乔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域城镇小乔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10
白塔镇	白塔社区居民委员会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凤凰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900	16
源泉镇	源泉镇	博山区畅寿居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200	52
山头街道	土门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博山区乐疃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600	10

附表2-5；博山区农村幸福院一览表

镇办	设施名称	地址	床位数(张)	可留宿床位数	建设方式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山头街道	尖北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尖北村	20	0	自建	1300	540
	马公祠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马公祠村	20	0	自建	1300	400
	樵岭前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樵岭前村	20	20	自建	1300	800
	水峪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水峪村	20	20	改(扩)建	2500	300
域城镇	域城镇岭西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岭西村	30	30	改(扩)建	1400	480
八陡镇	大黑山后村农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后村	20	0	自建	1500	420
	小黑山后村农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小黑山后村	21	0	自建	1300	500
	茂岭村农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	20	0	自建	2000	420
石马镇	桥西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桥西村	20	0	自建	1340	400
	盆泉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盆泉村委会	20	0	改(扩)建	1340	400
	东石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东石村	20	0	自建	1340	600
	响泉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响泉村	20	0	自建	1340	400
	中石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中石村	20	0	自建	1340	400
	南沙井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南沙井村委会	20	0	自建	1340	400
	池	西池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	22	0	自建	1466

上 镇		镇西池村					
	池埠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池埠村	20	0	自建	1300	750
	大马石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大马石村	20	0	自建	1300	147
	东池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东池村	20	0	自建	1400	380
	陡沟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陡沟村	20	0	自建	1300	400
	虎林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虎林村	20	0	自建	1300	500
	花林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花林村	20	0	自建	1300	675
	李家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李家村	20	0	自建	1900	400
	聂家峪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聂家峪村	20	0	自建	1300	400
	泉子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泉子村	20	0	自建	1300	400
	雁门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雁门村	21	0	自建	1300	400
	赵庄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赵庄村	20	0	自建	1300	400
	中郝峪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池上镇中郝峪村	20	0	自建	1300	400
博 山 镇	博山镇洪山口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洪山口村	20	0	自建	1533	420
	博山镇上瓦泉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上瓦泉村	23	0	自建	4000	450
	博山镇下庄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下庄村	25	0	自建	1400	560
	博山镇邀兔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邀兔村	20	0	自建	4000	500
	博山镇张家台村幸福院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张家台村	20	0	自建	2666	460
	博山镇朱家南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朱家南村	20	0	自建	2133	400
	博山镇青杨杭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青杨杭村	20	0	自建	2000	420
	博山镇南中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南中村	20	0	自建	1400	420
源 泉 镇	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南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南村	20	0	自建	1300	500
	博山区源泉镇南庄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南庄村	20	0	改（扩）	1350	400

	村幸福院	镇南庄村			建		
	博山区源泉镇天津湾西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天津湾西村	20	0	改（扩）建	1200	400
	博山区源泉镇天津湾东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天津湾东村	20	0	改（扩）建	1400	500
	博山区源泉镇源北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源北村	20	0	改（扩）建	1400	500
	博山区源泉镇源西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源西村	20	0	改（扩）建	1350	400
	博山区源泉镇岳西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岳西村	26	0	改（扩）建	1350	420
	博山区源泉镇郑家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郑家村	20	0	改（扩）建	1200	400
	博山区源泉镇中皮村幸福院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中皮村	20	0	改（扩）建	1200	400
	博山区源泉镇北崮山村幸福院	博山区源泉镇北崮山村幸福院	24	0	改（扩）建	1500	500
	博山区源泉镇岱庄北村幸福院	博山区源泉镇岱庄北村幸福院	24	0	改（扩）建	1400	450
	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北村幸福院	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北村幸福院	20	0	改（扩）建	1200	450

2.现状问题

（1）社区养老设施服务覆盖范围有限，管理与运营困难

社区养老设施服务覆盖范围极其有限，且农村幸福院缺乏管理与运营，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亟待解决。

（2）农村幸福院服务功能单一，利用率不高，无法满足多元化的需求

传统的农村幸福院主要以纯养老功能为主，仅提供起居生活、日常服务等功能，无法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服务需求，近年来对农村幸福院更多倾向于休闲娱乐活动场所，致力于打造具有复合功能的农村幸福院。

三、居家养老设施现状

博山区养老模式中以居家养老占绝大多数，但随着社会发展，观念转变，相当多数中青年选择与老人分开居住，对老人的身体和精神关怀需要引起更多的关注。

社区级层面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助餐、助洁、助浴、助行相对滞后，服务水平参差不齐。

博山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现状长者食堂共 32 处。

附表2-6；博山区长者食堂一览表

镇办	长者食堂名称	运营主体	覆盖村居范围
池上镇	中郝峪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中郝峪村
	下小峰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下小峰村
	大马石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大马石村
	西池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西池村
	池埠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池埠村
	李家块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李家块村
源泉镇	东崮山村长者食堂	个人	东崮山村
	源北村长者食堂	照料中心	源北村
	岱庄北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岱庄北村
	北崮山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北崮山村
	天津湾西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天津湾西村
博山镇	下庄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下庄村
	朱家庄南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朱家庄南村
	北邢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北邢村
石马镇	响泉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响泉村
	桥西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桥西村
	盆泉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盆泉村
	淄井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淄井村
	东石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东石村
八陡镇	茂岭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茂岭村
	虎头崖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虎头崖村
	东顶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东顶村
白塔镇	白塔社区长者食堂	村集体	白塔社区
	簸箕掌社区长者食堂	村集体	簸箕掌社区
域城镇	孝颜美食坊助长者助餐服务点	餐饮企业	岬山社区
	颜山国际社区长者助餐服务点	照料中心	颜山国际社区
山头街道	土门头社区长者食堂	村集体	土门头社区
	尖古堆北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尖古堆北村
	樵岭前村长者食堂	村集体	樵岭前村
城东街道	金海世家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	照料中心	城东街道
	珑山社区长者助餐服务点	村集体	珑山社区等周边社区

城西街道	西冶街社区长者食堂	照料中心	西冶街社区、新坦社区、税务街社区
	金色港湾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	照料中心	四十亩地社区、白虎山社区、大辛社区

第三章 相关案例借鉴

一、《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北京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5-2020年）》于2020年到期。

《规划》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机构养老设施和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在上轮规划中（2015-2020年），主要指标维度为“机构养老床位数量”，截止2020年，在实际老人数超过预计老人数的前提下，机构养老床位数量仍存在较大缺口。与上轮规划相比，本轮规划指标转变为着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并增加护理型床位比例。根据区域划分进行差异化配置、分区化指引，总体呈现三大目标：“用好存量、提质增效；控制变量、稳定供给；保障增量、补足缺口”。

《规划》，明确了各区、各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功能结构、数量规模，积极推进地区平衡和结构合理;明确了养老服务产业的可期目标和发展路径，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规划》设定了到2025年和到2035年的中期、长期两阶段发展目标：围绕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及老年友好型城市的建设目标，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发展原则，建成全面覆盖、城乡统筹、独具北京特色的“三边四级”精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养老床位数达到7张，建立起与北京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当、城乡一体的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布局，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和社区

养老服务驿站全覆盖，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和市区养老服务联动支援机制不断推进，京津冀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深化拓展。

到 2035 年，全市每千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9.5 张，全面建立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和市区养老服务联动支援机制，失能失智老年人 90%以上可获得优质高效的长期照护服务，老年人可享受便捷可及、品质较高的养老服务。

二、《青岛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共分为总则、目标体系与分区引导、机构养老设施规划布局、居家社区养老设施规划布局、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建议与引导、实施措施与政策保障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则。主要阐述了本轮规划的规划背景、规划期限、规划范围、规划依据、规划内容界定、规划原则等。明确了重点规划区域为《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确定的都市区主中心城市，即东岸（市南、市北、李沧、崂山）、城阳、原黄岛区域。

第二部分为目标体系与分区引导。主要阐述了本轮规划的规划目标、指标体系、总体布局与引导。本轮规划的总体目标为建立“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分项目标为：全市人均养老设施用地不低于 0.25 平方米，床位满足全市城乡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构建区（市）、街道（镇）和社区（村）三级全覆盖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设施总体布局为：市南、市北、李沧、崂山以优化提升为主。重点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通过嵌入式、分设、兼容、合建等建设方式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落地实施；黄岛、城阳、即墨、胶州以新建为主。严格落实“街道（镇）-社区（行政村）”两级居家社区养老设施建设要求，鼓励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平度、莱西结合实际情况，近期以完善中心城区社会福利院、护理型养老院为主。结合城乡人口分布特点，兼顾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要求，科学配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三部分为机构养老设施规划布局。主要阐述了我市养老机构床位规模和规划布局。养老机构床位规模方面，至规划期末全市共需约 15.5 万张机构养老床位，其中，社会福利院及护理型养老院两类设施共配置不少于 1.9 万张，除上述设施外的其他养老院需提供床位约 13.6 万张。规划布局方面，规划社会福利院 11 处、护理型养老院 29 处、其他养老院 347 处。

第四部分为居家社区养老设施规划指引。主要阐述了我市街道（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村）级养老服务站点建设规划以及居家社区养老设施设计要求。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建设方面，规划街道（镇）级养老服务中心 228 处，其中，完善提升 162 处，新增 66 处。每处中心拥有不少于 10 张托养床位，签约家庭养老床位 100 张以上，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每处社区（行政村）级养老服务站点面积不低于 350 平方米。居家社区养老设施设计要求方面，提出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二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等 9 个方面的要求。

第五部分为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建议与引导。主要阐述了推进适老化宜居环境建设、加强智慧社区与养老服务有效衔接、营造良好的老龄社会文化环境、创建和申报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等四个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适老化改造相结合，推动加装电梯、无障碍环境建设，方便老年人出行、参与社会活动。推进社区物联网建设应用，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加强老年友好型社会氛围营造，扩宽老年社会参与通道。

第六部分为实施措施与政策保障。实施措施主要包括机构养老设施实施措施、居家社区养老设施实施措施和设施功能动态优化措施。要求促进规划有效传导，完善规划调整机制，加强控规层面落实，细化地块审批条件。探索养老服务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之间的兼容模式，按规定转换使用功能、复合利用。政策保障主要包括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医养结合、推行智慧监管方式、增强存量利用、建立回顾评估机制等。

三、《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包括总则、规划体系、规划布局、近期建设规划、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五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总则。包括规划目的、范围、期限、依据、对象、目标、技术路线、要点共八条内容。规划范围为我区全域，陆域面积为 296.68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分为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规划目标是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覆盖城乡、医养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8884”的养老服务总体格局和“一心多支点，两服全区域”的养老服务体系结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100% 的建制村。不断提升广大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温馨打造“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的泉港样本；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打造“长寿泉港、颐养福地”养老服务品牌。

第二部分：规划体系。包括规模预测、标准选取、配置意向、原则、思路和策略、分级分类共六条内容。规模预测至 2035 年全区老年人口 8.3 万人，规划标准选取以《福建省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及配置导则(试行)》为基础，结合我区老年人口分布及养老设施现有情况，提出配置标准，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人均不少于 0.1 平方米，旧小区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小区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设置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思路以城镇建成区控规汇总为底图，部分乡镇总规及村庄规划作为补充，对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控规汇总后的人口规模为基础进行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控制，以控规控制的福利设施用地为基础布置公益性质的养老服务设施；养老设施布局采用总量控制，按需配置，公办民办统筹发展的办法。规划分级分类分为“三级两类”，三级为区级、街道(镇)级和社区(村)级三个级别；两类为养老设施类和为老设施类，养老设施类包括：福利院、敬老院、护理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照料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托老所；为老设施包括老年大学(学校)、老年活动中心(场所)、老年医院等。

第三部分：规划布局。包括选址意向和规划布局两条内容。规划选址影响因子包括交通区位、周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环境和本身特殊要求。规划布局至 2035 年，各级养老床位总数 5251 床，总量达到千人 61 床。本次规划共 1 处区级养老院，2 处备选，其中 1 处位于大学城周边泉港区养老院，其余 2 处分别位于红星水库养老产业和界山养老产业适时引进高端养老服务；1 处养护院备选位于工业区改造养护院项目；2 处区级老年大学，分别为老干部活动中心和泉港区老年大学。同时，规划布置 7 处镇(街道)级敬老院、依托现有设施规划布置 7 处乡镇级老年学校和老年活动中心。

第四部分：近期建设规划。近期规划建议推进涂岭和峰尾敬老院的选址建设，推动泉港区养老院和养护院的预选址；每个镇(乡)完善 1-2 处居家养老服务站改扩建工程和分站建设(每处分站不低于 10 床，每床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对社区(村)居家养老进行查缺补漏，老旧小区用地存在困难的，可通过购买服务或者就近统一集中安排场所，满足周边老旧小区养老配套标准。远期后续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由新建小区按每百户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作为补充。

第五部分：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措施、人才措施、资金保障措施、部门联动机制、规划建议共 5 条内容。保障措施要完善融资投入、土地供应、税费优惠、补贴支持、养老服务专业人才、资金保障等相关政策，加快我区养老事业的发展。部门联动机制要建立共享数据平台，多部门合作联动审批，如在选址、审批相关养老服务设施及为老服务设施时，审批部门和主管养老部门联合共同联合出具意见，保障用地落到实处。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习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这一重大部署，为我国养老服务发展明确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对于人口老龄化加剧形势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具有重要意义。推动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将有力推动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完善，进一步筑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巩固和完善我国建成的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将有助于家庭和睦、代际和顺、社会和谐，促进新时代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充分回应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呼声愿望，优化老年人收入分配结构，改善老年人养老服务支付能力，让全体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是中国式现代化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具体实现。习总书记多次强调人口问题始终是我国面临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深刻指出近年来我国人口发展出现了一些显著变化，既面临人口众多的压力，又面临人口结构转变带来的挑战；可以缓解社会普遍存在的养老焦虑，减轻年轻人“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压力，稳定人们的养老预期、生活预期，增强年轻人生育意愿，将更多劳动力从家庭照顾老年人中解放出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结合博山区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普惠、均衡、充分、优质”的原则，通过打基础、优存量、扩增量，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打造博山品质养老新标杆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推动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与博山区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匹配，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建设，特编制《博山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下称本规划）。

第二节 养老服务设施分类

一、养老服务设施分类

按照“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服务对象、形式与功能设置，养老模式分为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

机构养老是由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综合性服务的一种养老模式。

按照老年人的护理需求与健康状况，机构养老分为护理型、普通型两类。护理型养老机构是指以介护为主，护理床位达到60%以上，配备公共食堂、专门医疗卫生（康复）机构和医护人员、专职管理团队、护理服务人员的养老机构，提供老年人休养、用餐、生活照料、康复医疗和精神文化等活动场所和服务项目，主要收住需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和日常需要大量照料服务的半失能老人。

社区养老是利用社区资源，为老年人提供适宜服务的一种养老模式。

按照社区养老服务区域不同分为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包括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等业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主要为镇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

居家养老是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的一种养老模式。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与医疗护理以及精神关爱服务。主要形式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开展照料服务。

第三节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

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普惠、均衡、充分、优质”的原则，打基础、优存量、扩增量，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近期目标：至2025年，全面建成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使博山区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依。全区养老床位数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60%以上。在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道覆盖率保持在100%；2025年年底，镇覆盖率达到80%以上。在村（社区）层面，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2025年年底，实现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

远期目标：至2035年，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鼓励以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覆盖所有城、镇社区。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70%以上。构建适应博山区特色的养老设施规划体系，紧紧围绕“机构和居家相融合的社区养老、医疗和养生养护相融合的健康养老、数据和服务相融合的社会养老、基本养老和产业养老相融合的幸福养老”，打造博山区“博善颐养”服务品牌。

分项目标：

1.用地目标：逐步提高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标准，至2035年，全区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低于0.2平方米。

2.床位目标：着力提高现有床位利用率，根据人口增长趋势，结合城市建设与发展，推进床位总量稳步增长，全区养老床位数不少于每千名老人40张，满足博山区城乡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3.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目标：加大养老机构结构调整，重点发展养护型机构，逐步提高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能力，实现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近期不低于60%，远期不低于70%。

4.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目标：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主体地位，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实现每个镇（街道）至少建设一处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农村社区生活圈至少建设一处满足多项或单项服务（参照镇（街道）级设施功能）的综合农村幸福院。

第四节 养老服务设施分级与配置标准、配建要求

一、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划分

根据《淄博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导则》，养老机构按床位规模可划分为小型（≤150床位）、中型（151—300床位）、大型（301—500床位）和特大型（>500床位）四个等级划分，应控制特大型养老机构的建设规模。

二、机构养老配建标准与要求

1.养老机构床位配建指标

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不低于60%，2035年达到70%以上。

2.新建或改造养老机构的建筑密度、容积率和床均用地面积指标

城市新区新建或改造养老机构的建筑密度一般为 25-30%；老城区新建或改造养老机构的建筑密度可适当提高，原则上不超过 35%。

新建或改造养老机构的容积率根据区位、地价、床位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为 1.0-2.0，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区位、地价、建设条件等因素适当调整。

养老机构床均用地面积一般为 25-50 平方米。城市新区新建或改建养老服务机构床均用地一般为 40-50 平方米，原则上不超过 55 平方米；老城区新建或改建养老服务机构床均用地一般为 30-40 平方米，原则上不低于 25 平方米。

3.新建单个养老机构地块面积控制要求

新建单个养老机构的地块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3 公顷以下，有集中配建医疗、保健、康复等医疗卫生设施的，不得超过 5 公顷。

4.新建或改造养老机构的床位规模、床均建筑面积与配建要求

每个区县原则上至少设置 1 所护理型的养老机构，床位数宜 ≥ 150 床，床均综合建筑面积一般 ≥ 35 m²/床。

5.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用房设施

在养老机构中，为便于老年人养护及管理，通常将老年人养护设施分区设置，划分为相对独立的护理单元。养护单元内包括老年人居住用房、餐厅、公共浴室、会见聊天室、心理咨询室、护理员值班室、护士工作室等用房。同时为了体现对失能老年人的人文关怀，满足入住失能老年人与前来探望的子女短暂居住，共享天伦之乐，感受家庭亲情需要的居住用房。通常养老机构设置亲情居室。

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构配建标准与要求

1.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配建指标与要求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应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

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长期托养床位不少于 10 张。

2.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建指标与要求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应列入城镇基层公共配套服务用房。

新建住宅项目地块必须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35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且单体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社区人口规模在 0.5-1.2 万人（五分钟生活圈）、1.5-2.5 万人（十分钟生活圈）、3-5 万人的社区，应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 750 平方米、1085 平方米、1600 平方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配建指标与要求

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按照《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行规范》（DB37/T4372-2021）进行建设。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重点设置生活照料、托养照护、健康医疗、休闲娱乐、文化活动、心理关爱等功能室，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长者照护、助餐康养、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法律援助、文化娱乐等服务，并设立智慧健康养老信息平台，纳入区县智慧养老指挥中心养老服务平台统一监管。

4.农村幸福院

农村幸福院建设标准原则上占地不少于 2 亩、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5.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用房设置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主要包括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等功能用房，其中：生活服务用房应包括休息室、沐浴间（含理发室）和餐厅（含配餐间），室内通道和床（椅）距应满足轮椅进出及日常照料的需要；保健康复用房应包括社区卫生站（所）、心理疏导室和康复训练室（或室外活动场所），配有老年人健身康复器材和常用药品；娱乐用房应包括社区

老年人活动场所、阅览室（含书画室）、多功能活动室，配备相应文体活动设备；辅助用房应包括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

幸福院应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设置休息室、厨房、餐厅、文体活动室等功能室，配备适宜的生活起居、休闲娱乐等设施，以及必要的标志标识。

四、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

以信息化建设为手段、通过“互联网+”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是社区治理和养老服务创新实验的重要突破口和着力点。在镇办、社区层面上，将全省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嵌入全省社区服务信息系统。通过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应用于社区，为社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环境基本要求：包含建设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大厅；建设社区居民自助服务区；平台建设应整合社区周围的公共服务资源、市场化服务资源及志愿互助服务资源，丰富服务内容，方便居民群众。

五、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要求

1.机构养老选址要求

应阳光充足、通风良好，具有良好的人居环境。应交通便捷、市政条件便利、尽可能靠近医院，以便就近得到医疗服务；要能够就近快速进入城市主次干道或乡镇公路，但应避免对外公路、快速路及交通量大的交叉路口等地段；要远离污染源、噪声源，远离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仓库等危险场所，远离山体滑坡等地质不良地带，满足避灾防灾要求。

（1）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出入口 300-500 米范围内（宜在 300 米范围内），有至少 1 个公共交通站点；

（2）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出入口不直接开向城市主干道、快速路等交通量大的道路，以利于老年人出行安全；

（3）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周边 1 公里或 15 分钟步行距离内有满足老年人日常保健、常见

病多发病护理、慢病护理的医疗机构（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周边 5 公里或 15 分钟车行距离内满足急危重症就医的医疗机构或急救机构；

（5）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周边 1 公里或 15 分钟步行距离内设有 1 处商业服务业设施（例如商场、菜市场、超市/便利店、餐饮设施、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内设的除外）

（6）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周边 1 公里或 15 分钟步行距离内设有 1 处供老年人开展休闲、体育活动的公共绿地、公园或文化活动设施（可内设的除外）。

二、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差异化配置原则

考虑各镇办在空间资源、人口密度和老龄化程度上存在差异，在满足全区总量需求基础上对不同区域类型进行差异化配置引导。综合评估规划人口数和常住人口老龄化水平，合理确定各镇办机构养老床位数量目标。

1.机构养老布局要求

应符合当地老年人口的分布特点，宜靠近居住人口集中的地区布局。市级和区县级的养老机构用地应独立设置；街道（镇）级、社区（村）级养老机构宜独立设置，也可结合街道（镇）级或社区（村）级公建设置，但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须有独立出入口，避免相互干扰。

2.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选址要求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环境安静，与高噪声、污染源等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服务对象应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市政条件较好；临近街道（镇）或社区（村）公共服务中心、医疗机构、其他为老服务设施。

3.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布局要求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宜结合街道（镇）或社区（村）公共服务中心集中布局，鼓励与

老年活动中心、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等设施之间的部分功能用房实现共建共享和交叉使用。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选址要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条件较好的位置；临近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安静，与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宜在建筑低层部分，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二层以上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设置无障碍坡道。老年人休息室宜与保健康复、娱乐用房和辅助用房作必要的分隔，避免干扰。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建设，可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结合建设。人口老龄化水平较高的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建筑面积。

农村应根据各村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简便宜行的方式，对现有空置的房屋、场地和基本设施进行改造建设，有条件的村可利用闲置土地新建。农村幸福院的房屋建筑可通过以下途径改建或新建：

- A.利用本村闲置的村小学校舍、厂房仓库等场所进行改扩建；
- B.动员引导热心公益事业的农村中心户、爱心人士无偿提供空置、富余房屋；
- C.租赁村民闲置房屋进行适当改建；
- D.依托农村社区，对其现有集体房产及公共服务设施资源进行整合利用；
- E.企业、个人、社会组织、政府部门等出资选择合适场地新建。

第五节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一、各镇办人口预测

1.人口预测说明

规划结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相关数据，博山区近期年平均增长率为千分之4，远期为千分之3，近期至2025年博山区人口为41.7万人，远期至2035年博山区人口为44.0万人。

5.4.1 平均增长率法（常住人口统计口径）

表 5.19 分区县常住人口预测

	2020年	年均增长率(‰)	2025年	年均增长率(‰)	2035年
张店区	127.3	7	131.8	5	141.0
博山区	41.06	4	41.9	3	44.0
临淄区	64.92	4	66.2	3	69.0
周村区	40.7	5	41.7	4	44.0
淄川区	64.67	3	65.6	2	68.0
桓台县	48.95	5	50.2	4	52.0
高青县	31.31	5	32.1	4	32.0
沂源县	51.51	4	52.5	3	50.0
合计	470.4		482		500

注：部分小数点取整计算

2.平均增长率法

规划结合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中的人口测算方法，充分考虑未来城镇发展的各种可能性和不确定因素，采用平均增长率法预测镇域人口，最终测算各镇办人口见附表4-4。

附表4-4：博山区2025年和2035年人口一览表

镇办	2020年人口	2025年人口	2035年人口
城东街道	74541	76050	79690
城西街道	69778	71190	74680
山头街道	45999	46930	49690
域城镇	82385	84050	87940
白塔镇	31072	31690	34000

八陡镇	27885	28480	30650
石马镇	17997	18360	18920
源泉镇	22800	23260	23970
池上镇	13013	13280	13680
博山镇	25173	25680	26460
总计	410643	418970	439680

二、潜在老年人增长预测法（年龄移算法）

年龄移算法，是指以各个年龄组的实际人口数为基数，按照一定的存活率进行逐年递推来预测人口的方法。该算法能够准确地对未来人口作出预测，主要基于人口是时间的函数原理。即人口的年龄是用时间来表示的，一年即为一岁，时间过一年，人的年龄也就增长了一岁。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口的年龄也在不断地发生着转移。当在一定死亡率水平条件下，人口的年龄在其不断地转移过程中，人口数也就相应而随之发生着变化。

由此原理，即可把由某一年度、某一年龄组的人口数，在相应年龄组的死亡率水平条件下，通过转移到下一个年度、下一个年龄组的人口数测算出来。故将此一预测人口的方法，谓之年龄移算法。

年龄移算法模型的基本表达式为： $P_{x+1(t+1)}=P_x(t) \cdot S_x$ ，当 $x=0,1,2,\dots,\omega-1$ 时，上面模型可具体描述为：

$$\begin{aligned}
 P_{1(t+1)} &= P_{0(t)} \cdot S_0 \\
 P_{2(t+1)} &= P_{1(t)} \cdot S_1 \\
 &\dots \dots \dots \\
 P_{\omega-1(t+1)} &= P_{\omega-2(t)} \cdot S_{\omega-2}
 \end{aligned}$$

式中： $P_{x+1(t+1)}$ 为预测年度 $x+1$ 岁的人口数； $P_x(t)$ 为预测基年 x 岁的实际人口数； $P_{\omega-1(t+1)}$ 为预测年度最高年龄组之预测人口数； S_x 为 x 岁的存活率， $S_x=1-m_x$ 。上述公式中所描述的年龄移算法模型。模型中每一行的预测关系式很明确，即：预测年度 1 岁组人数，系由预测基年的 0

岁组人口数乘上 0 岁组人口存活率而来；预测年度 2 岁组人口系由预测基年的 1 岁组人口数乘上 1 岁组人口存活率而来；其余类推。这样，就可以把预测年度的人口数，从最低年龄到最高年龄组逐一推算出来。

以 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中博山区 45 岁以上人口数据为基础，采用潜在老年人增长预测法，推测出 2025 年博山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规模为 145871 人，2035 年博山区年为 178475 人。

附表 4-5；2020 年、2025 年、2035 年博山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规模统计表

镇办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城东街道	19944	24878	31015
城西街道	20223	22253	28949
山头街道	13232	16511	20058
域城镇	18765	23214	30403
白塔镇	8910	10688	13318
八陡镇	9036	11003	13557
石马镇	7068	8207	9204
源泉镇	8738	10344	11664
池上镇	5383	6504	6946
博山镇	10432	12269	13361
小计	121731	145871	178475

第六节 规划老年人床位数预测

基于七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人口预测数据,2035年博山区行政范围内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78475人,到2035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提高到40张,2035年博山区行政范围内设置不少于养老床位7139张。

附表4-6:博山区各镇办养老床位数一览表

镇办	2025年	2035年
城东街道	995	1241
城西街道	890	1158
山头街道	660	802
域城镇	929	1216
白塔镇	428	533
八陡镇	440	542
石马镇	328	368
源泉镇	414	467
池上镇	260	278
博山镇	491	534
小计	5835	7139

第七节 机构养老设施规划

一、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差异化配置策略

根据各镇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建设水平以及老年人口规模结构、设施建设目标等因素,确定发展引导策略。根据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床均建筑面积等与规划目标间的差距,以及老年人口中高龄老人的比例、重大规划战略等,将各镇办的发展引导策略分为以下四类:

1.巩固优化类,针对现状养老床位数接近或达到规划要求的镇办,重在巩固现有建设基础,优化空间布局,逐步完成各项建设目标,同时结合老年人口结构,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这类镇有源泉镇。

2.改善提升类,针对现状建设有养老机构,养老床位数未达到规划目标的镇办,要在满足床位总量要求的基础上,加大对现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力度,通过分批次新改扩建,在2035年前满足本镇办的床位数规划标准,这类镇有白塔镇、博山镇。

3.加速新建类,针对现状养老床位数与规划要求差距较大的镇办,重点通过增大养老用地供给、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等途径,推进养老床位建设。这类镇办有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山头街道、域城镇、八陡镇。

4.全面发力类,针对现状尚未建设有养老机构的镇,加快新建一批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补足床位缺口;同时逐步提高养老床位数,这类镇办有石马镇、池上镇。

二、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本规划远期规划博山区机构养老设施37处,共提供机构养老床位约5793床(现状保留1984床)。社会福利用地面积约11.74公顷,全区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0.27平方米,机构养老设施配置详见附表5-1。

1.街道办事处

城东街道办事处5处,现状保留3处,规划新增2处;城西街道办事处9处,现状保留2处,扩建1处,规划新增6处;山头街道办事处2处,规划新增2处。

2.镇

域城镇4处,其中现状保留2处,规划新增2处;白塔镇2处,其中现状保留1处,新增改扩建1处;八陡镇4处,其中现状保留1处,新增3处;石马镇4处,其中新增4处;源泉镇3处,其中现状保留2处,改扩建1处;池上镇1处,规划新增1处;博山镇3处,

其中现状保留1处，新增2处；建设形式可采用公建民营或社会资本民建公助等形式，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一体进行，鼓励社会组织进行区域化规模运营。详见附表5-1。

附表5-1：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街道镇办	名称	用地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床均用地 (m ² /床)	位置	备注
城东街道	淄博博山珑山社区老年公寓	社会福利用地	6640	3265	140	—	—	—	—	博山区城东街道二井新村内5号	现状保留
	淄博市博山区城东颐养健康园	—	7016.8	6689	110	—	—	—	—	博山区珑山路26号	现状保留
	博山区后峪社区老年公寓	社会福利用地	3080	1595	39	—	—	—	—	后峪社区北首	现状保留
	城东养护院1	社会福利用地	5000	≥7000	200	≤2.0	≤30%	≥40%	25	珑山路以南	规划新建

街道镇办	名称	用地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床均用地 (m ² /床)	位置	备注
	城东养护院2	—	12500	≥17500	500	—	—	—	—	五岭路以西	规划新建
城西街道	博山区北山老年养护中心	社会福利用地	2943	1651	55	—	—	—	—	博山区虎跑路16号	现状保留
	博山金色港湾老年公寓	—	1500	2000	80	—	—	—	—	博山区英雄路9号	现状保留
	淄博市博山区逸乐老年养护院	社会福利用地	6580	≥5880	168	≤2.0	≤30%	≥40%	25	博山区双山路14号	规划扩建（提升改造）
	白虎山医养健康园	社会福利用地	5000	≥7000	200	≤2.0	≤30%	≥40%	25	原淄博钢厂医院	规划改建
	幸福里医养中心	—	1740	≥2100	60	—	—	—	—	幸福里小区	规划改建

街道镇办	名称	用地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床均用地 (m ² /床)	位置	备注
	一勘医养健康中心	——	1942	≥2100	60	——	——	——	——	一勘大院内	规划改建
	白虎山医养健康中心	——	1617	≥3500	100	——	——	——	——	柳杭路以西, 白虎山东路以南	规划改建
	北山社区医养健康园	——	6096	≥8400	240	——	——	——	——	北山社区水泵厂医院东侧	规划新建
	福门医养健康园	——	——	≥1750	50	——	——	——	——	福门大酒店改建	规划改建
山头街道	温馨医养健康园	社会福利用地	20458	≥17500	500	——	——	——	——	原博山区教师进修	规划改建

街道镇办	名称	用地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床均用地 (m ² /床)	位置	备注	
											学校	
	山头街道养护院	——	3622	≥3500	100	——	——	——	——		原秋谷小学	规划改建
域城镇	博山锦华养老中心	——	3800	3183.58	132	——	——	——	——		博山区域城镇东城村委	现状保留
	博山老年人养护院	社会福利用地	17743	45612	525	——	——	——	——		博山区域城镇岫山村平安路3号	现状保留
	域城镇养护院	——	8176	5250	150	——	≤30%	≥40%	25		石门中学旧址	规划改建
	金色港湾黄石	——	4390	≥	80	——	——	——	——		黄石	规划

街道镇办	名称	用地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床均用地 (m ² /床)	位置	备注
	坞老年公寓			3400						坞村	提升改造
白塔镇	博山颐仁老年公寓	社会福利用地	11158	≥10500	300	≤2.0	≤30%	≥40%	25	博山区白塔镇凤凰山	规划扩建
	博山区掩的百龄养护院	——	1500	1500	57	——	——	——	——	博山区白塔镇掩的村	现状保留
八陡镇	博山八陡幸福托老院	——	2960	950	60	——	——	——	——	博山八陡镇阁子前村八陡幸福托老院	现状保留
	阁子前村孝馨养老中心	——	2500	2000	100	——	——	——	——	阁子前村	在建

街道镇办	名称	用地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床均用地 (m ² /床)	位置	备注
	茂岭村养老综合体	——	4050	≥5250	150	——	——	——	——	茂岭村村委	规划改建
	八陡镇医养中心	社会福利用地	7431	≥5250	150	——	——	——	——	山机医院	规划改建
石马镇	石马镇养护院	社会福利用地	5360	≥2800	80	——	——	——	——	桥东村玉镜湖畔	规划改建
	蛟龙医养中心	——	4216	≥2765	79	——	——	——	——	蛟龙村	规划提升改造
	乐养健康园	——	42000	≥3500	100	——	——	——	——	水务接待中心	规划改建

街道镇办	名称	用地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床均用地 (m ² /床)	位置	备注
	盆泉片区医养健康园	——	5141	≥ 2450	70	——	——	——	——	原盆泉小学	规划改建
源泉镇	博山区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	社会福利用地	20440	28434.11	600	——	——	——	——	博山区源泉镇源东村郭源路201号	现状保留
	博山康寿源生态养老中心	——	1500	942	62	——	——	——	——	博山区源泉镇源北村	现状保留
	博山区岳庄中心卫生院康复养老中心	——	2066.77	1866	64	——	——	——	——	博山区源泉镇岳西村130-4号	现状保留

街道镇办	名称	用地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床均用地 (m ² /床)	位置	备注
池上镇	池上镇养护院	——	3000	≥ 2100	60	——	——	——	——	池上镇李家村	规划提升改造
博山镇	博山镇综合养老中心	社会福利用地	1348.58	4045.76	122	——	——	——	——	博山区博山镇南博山西村21号	现状保留
	朱家庄片区医养健康园	——	1800	≥ 3800	100	——	——	——	——	朱家庄南村	规划提升改造
	博山镇养护院	社会福利用地	4253	≥ 5250	150	——	——	——	——	原北博山老镇政府	规划改建
	合计	——	——	——	5793					——	

第八节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策略

1.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成区

开发边界内城市社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 100%覆盖。一个城市社区至少设置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内凡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对老旧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建设指标要求的，可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

2.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未建区

结合居住开发，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m²，按照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350 平方米进行控制。

3.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

规划根据现已批复的淄博市三区三线数据，对于现在已经纳入开发边界的村庄，规划考虑未来村庄发展存在的不确定性，通过设置幸福院或者几个村规划设置一处日间照料中心来进行区域覆盖，也可通过发掘社会闲置资源、共享机构养老设施部分服务、综合利用社区服务设施的功能等过渡性方式，最大限度的增加社区养老设施的规模、扩展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基本就近的养老服务需求。

4.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

在城市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可结合养老“一刻钟”生活圈的划定，对区位相近、规模较小、分散零落的多个村，集中建设一个区域性幸福院。规划结合淄博市村庄布局规划方案划定的生活圈以及镇办对于社区养老设施的发展设想，规划布局社区养老设施，实现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农村幸福院基本形成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在镇（街道）层面，规划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规划共 10 处，其中保留 3 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增 7 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附表 5-2：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规划一览表

镇（街道）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形式	备注
城东街道	城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提升改造	依托珑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城西街道	城西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提升改造	依托博山区逸乐老年养护院
山头街道	山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提升改造	依托水印蓝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域城镇	域城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依托博山老年人养护院设置
白塔镇	白塔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依托博山颐仁老年公寓设置
八陡镇	八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依托博山八陡幸福托老院设置
石马镇	石马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依托规划石马镇养护院设置
源泉镇	源泉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依托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设置
池上镇	池上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依托规划池上镇养护院设置
博山镇	博山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依托博山镇综合养老设置

至 2035 年在（社区）村层面，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2025 年年底，实现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农村幸福院基本形成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规划 149 处，其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2 处（现状保留 22

处),幸福院 87 处(现状保留 47),共提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床位 2571 床(现状保留 1363 床);
详见附表 5-4。

1.城东街道办事处

规划 14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其中保留 4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增 10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 3 处幸福院,其中保留 1 处幸福院。

2.城西街道办事处

规划 15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其中保留 4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增 11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山头街道办事处

规划 14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其中保留 8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增 6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 4 处幸福院,其中保留 4 处。

4.域城镇

规划 9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其中保留 3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增 6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 22 处农村幸福院,其中保留现状 1 处,新增 21 处。

5.白塔镇

规划 3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其中保留 2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增 1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 7 处农村幸福院,其中新增 7 处幸福院。

6.八陡镇

规划 5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其中新增 5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 3 处农村幸福院,其中保留 3 处幸福院。

7.石马镇

规划 8 处农村幸福院,其中保留 6 处幸福院,新增 2 处幸福院。

8.源泉镇

规划 1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其中保留 1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 14 处农村幸福院,其中保留 12 处幸福院,新增 2 处幸福院。

9.池上镇

规划 14 处农村幸福院,其中保留 13 处幸福院,新增 1 处幸福院。

10.博山镇

规划 1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其中新增 1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 12 处农村幸福院,其中保留 8 处,新增 4 处。

附表 5-3: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镇 (街 道) 名称	设施名称	设置 床位 (张)	占地面 积 (m ²)	建筑 面积 (m ²)	建设形式	备注
城 东 街 道	博山区珑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2	—	1660	现状保留	服务珑山社区
	博山区金海世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0	—	1800	现状保留	服务青龙山社区
	博山区工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45	—	600	现状保留	服务五龙社区
	博山区夏家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2	—	500	现状保留	服务夏家庄社区
	新泰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新泰山社区
	东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东关社区
	大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大街社区

	峨嵋新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峨嵋新村社区	
	荆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荆山社区	
	公平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公平庄社区	
	城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城中社区	
	北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北岭社区	
	后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后峪社区	
	翡翠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翡翠园社区	
	良庄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良庄村	
	安上村幸福院	48	1333	100	规划	服务安上村（现状安上老年公寓改造）	
	窝疃村幸福院	16	1333	100	规划	服务窝疃村（原窝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	
城西街道	博山区西冶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1500	现状保留	服务西冶街社区	
	博山区盈鑫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860	现状保留	服务西冶街社区	
	博山区金色港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2047.45	现状保留	服务四十亩地社区	
	博山区北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300	现状保留	服务北山社区	
	新坦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新坦社区	
	白虎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白虎山社区	
	税务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税务街社区	
	龙泽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龙泽园社区	
	双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双山社区	
	凤凰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凤凰园社区	
	大成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大成社区	
	大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大辛社区	
	柳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柳杭社区	
	李家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李家窑社区	
	太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太平社区	
	山头街道	樵岭前村幸福院	20	1300	800	现状保留	服务樵岭前村
		马公祠村幸福院	20	130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马公祠村
水峪村幸福院		20	2500	300	现状保留	服务水峪村	
尖古堆北村幸福院		20	1300	5400	现状保留	服务尖古堆南村、尖古堆西村、尖古堆北村	
博山区北神头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	—	1600	现状保留	服务北神头村	
博山区窑广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	—	664.38	现状保留	服务窑广村、东坡村	
博山区两平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600	现状保留	服务两平村	
博山区冯八峪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1700	现状保留	服务冯八峪村	

	博山区乐疃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1600	现状保留	服务乐疃村、白杨河村
	博山区秋谷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2	——	900	现状保留	服务秋谷村
	博山区水印蓝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1700	现状保留	服务水印蓝山社区
	博山区南神头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0	——	500	现状保留	服务南神头社区、河北西村、土门头村
	万松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万松山社区、河北东村、东坡村
	古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古窑社区、竹林村
	新博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新博社区、河南东村
	颜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颜山社区
	神头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神头社区
	大观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大观园社区、河南西村
域城镇	博山区万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0	——	2100	现状保留	服务岬山村
	博山区颜山国际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0	——	1733.1	现状保留	服务颜山国际社区、孟家顶村、大李家村、房家庄村
	博山区域城镇小乔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100	现状保留	服务小乔村、大桥村

	域城镇岭西村幸福院	30	1400	480	现状保留 (提升改造)	服务岭西村、上虎村、下虎村、桃花泉村
	南域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南域城社区
	张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张庄社区
	柳域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柳域社区
	泰和花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泰和花园社区、张家庄村
	体育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体育路社区
	小峪口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小峪口社区
	平堵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平堵村
	汪溪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汪溪村
	岳峪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岳峪村
	西北峪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西北峪
	蕉庄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蕉庄村
	荫柳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荫柳村、尚庄村、李芽村、楼子村、桃园村
	阎家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阎家楼村、伊家楼村、晏家庄村
	杨家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杨家村
	银龙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银龙村

	大峪口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大峪口村		东域城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东域城村
	牛角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牛角村、北阎村、南阎村		西域城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西域城村
	青龙湾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青龙湾村、天门峪村、泽蒜峪村、山王庄村、镇门峪村、黄连峪村、西厢村、夹山村、峪口村、东厢村	白塔镇	白塔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6	—	900	现状	服务白塔村、小海眼村
	石门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石门村、黄石坞村、石匣村、东流泉村、西流泉村、龙堂村、蝴蝶峪村		簸箕掌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900	现状	服务簸箕掌村
	大庄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大庄村		小店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小店村、北峪村（现状小店村老年公寓改造）
	董家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董家村		万山片区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北万山村、东万山村、南万山村
	姚家峪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姚家峪村、上恶石坞村、和尚房村		石佛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石佛村、罗圈村
	徐雅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徐雅村		小庄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小庄村、小梁庄村
	叩家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叩家村、茜草村		国家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国家村、因阜村、饮马村
	北域城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北域城村		西阿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西阿村、大海眼村
								赵庄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赵庄村、掩的村
								永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永安社区
八陡镇							大黑山后村农村幸福院	20	1500	420	现状保留	服务大黑山后村	
							小黑山后村农村幸福院	21	1300	500	现状保留	服务小黑山后村	
							茂岭村农村幸福院	20	2000	420	现状保留	服务茂岭村	

	福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福山社区和福山村
	石炭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石炭坞社区、向阳村、和平村、金桥村、北峰峪村、增福村和新生村
	八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八陡社区、苏家沟村、东顶村、北河口村
	山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山机社区
	黑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黑山社区、虎头崖村、杏花崖村、阁子前村、青石关村
	石马镇	东石村幸福院	20	1340	600	现状保留
中石村幸福院		20	134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中石村
桥西村幸福院		20	134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桥西村、桥东村
响泉村幸福院		20	134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响泉村、下焦家峪村、上焦家峪村
盆泉村幸福院		20	134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盆泉村
南沙井村幸福院		20	134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南沙井村、西
源泉镇		淄井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芦家台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芦家台村
	博山区源泉镇岳西村幸福院	26	1350	420	现状保留	服务岳西村
	博山区源泉镇岱庄北村幸福院	20	1400	400	现状保留 (提升改造)	服务岱庄北村、岱庄西村、岱庄东村、岱庄南村
	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北村幸福院	20	1200	500	现状保留 (提升改造)	服务南崮山北村、东崮山村
	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南村幸福院	20	130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南崮山南村
	博山区源泉镇北崮山村幸福院	20	1500	400	现状保留 (提升改造)	服务北崮山村
	博山区源泉镇天津湾西村幸福院	20	120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天津湾西村
	博山区源泉镇天津湾东村幸福院	20	1400	500	现状保留	服务天津湾东村、黄台村、西高村、东高村、泉河村
	博山区源泉镇源西村幸福院	20	135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源西村、西山村
	博山区源泉镇源北村幸福院	20	1400	500	现状保留	服务源北村
博山区源泉镇郑家村幸福院	20	120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郑家村、西皮村	
博山区源泉镇中皮村幸福院	20	120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中皮村	

	博山区源泉镇南庄村幸福院	20	135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南庄村	
	博山区畅寿居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2	—	1200	现状保留	服务源东村	
	岳庄东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岳庄东村	
	麻庄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麻庄村、珍珠村、麻峪村、南坡村	
池上镇	西池村幸福院	22	1466	400	现状保留	服务西池村、鹿疃村、王疃村	
	东池村幸福院	20	1400	380	现状保留	服务东池村、西陈疃村、东陈疃村、小里村、车峪村、板山村	
	中郝峪村幸福院	20	130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中郝峪村、下郝峪村、上郝峪村、	
	聂家峪村幸福院	20	130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聂家峪村、大里村	
	陡沟村幸福院	20	130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陡沟村	
	花林村幸福院	20	1300	675	现状保留	服务花林村、七峪村	
	赵庄村幸福院	20	130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赵庄村、吴家台村、店子村	
	李家村幸福院	20	190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李家村、东台村、紫峪村、东庄村、韩庄	
	博山镇						村
		大马石村幸福院	20	1300	147	现状保留	服务大马石村、代家村、营子村、冯家村、大南峪村
虎林村幸福院		20	1300	500	现状保留	服务虎林村	
泉子村幸福院		20	130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泉子村、西坡村、北场村、石白村	
雁门村幸福院		21	1300	400	现状保留	服务雁门村	
池埠村幸福院		20	1300	750	现状保留	服务池埠村、杨家村、北崖村	
下小峰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下小峰村、上小峰村、中小峰村、李家块村、甘泉村	
博山镇上瓦泉村幸福院		23	4000	450	现状保留	服务上瓦泉村	
博山镇青杨杭村幸福院		20	2000	420	现状保留	服务青杨杭村、刘家台村	
博山镇朱家南村幸福院		20	2133	400	现状保留	服务朱家南村、朱家西村、朱家北村、朱家东村	
博山镇洪山口村幸福院	20	1533	420	现状保留	服务洪山口村、北博山村		
博山镇邀兔村幸福院	20	4000	500	现状保留	服务邀兔村、五福峪村、谢		

					家店村
博山镇南中村幸福院	20	1400	420	现状保留	服务南中村、南西村、南东村、王家庄村
博山镇张家台村幸福院	20	2666	460	现状保留 (提升改造)	服务张家台村、井峪村、尹家峪村
博山镇下庄村幸福院	25	1400	560	现状保留	服务下庄村、东瓦峪村、西瓦峪村、郑家庄村
邢家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北邢村、南邢村、中邢村、
下瓦泉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下瓦泉村、中瓦泉村、
郭庄西村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郭庄西村、郭庄东村、石泉村
三水源幸福院	20	1333	100	规划	服务上结村、下结村、马家沟村、五老峪村、杨峪村、上庄村
圣世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	750	规划	服务圣世达社区

三、长者食堂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共规划 56 处长者食堂，其中保留 32 处，新增 24 处。

详见附表 5-5。

1.城东街道

规划 4 处长者食堂，其中保留 2 处，新增 2 处。

2.城西街道

规划 3 处长者食堂，其中保留 2 处，新增 1 处。

3.山头街道

规划 4 处长者食堂，其中保留 2 处，新增 2 处。

4.域城镇

规划 4 处长者食堂，其中保留 2 处，新增 2 处。

5.白塔镇

规划 6 处长者食堂，其中保留 2 处，新增 4 处。

6.八陡镇

规划 6 处长者食堂，其中保留 3 处，新增 3 处。

7.石马镇

规划 7 处长者食堂，其中保留 5 处，新增 2 处。

8.源泉镇

规划 8 处长者食堂，其中保留 5 处，新增 3 处。

9.池上镇

规划 9 处长者食堂，其中保留 6 处，新增 3 处。

10.博山镇

规划 5 处长者食堂，其中保留 3 处，新增 2 处。

附表 5-4：长者食堂规划一览表

镇（街道）名称	长者食堂名称	备注
城东街道	金海世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	现状

	珑山社区长者助餐服务点	现状
	城中社区长者食堂	规划
	窝疃村长者食堂	规划
城西街道	西冶街社区长者食堂	现状
	金色港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	现状
	凤凰园社区长者食堂	规划
山头街道	土门头村长者食堂	现状
	樵岭前村长者食堂	现状
	秋谷村长者食堂	规划
	窑广村长者食堂	规划
域城镇	孝颜美食坊助长者助餐服务点	现状
	颜山国际社区长者助餐服务点	现状
	伊家楼村长者食堂	规划
	黄石坞村长者食堂	规划
白塔镇	白塔村长者食堂	现状
	簸箕掌村长者食堂	现状
	赵庄村长者食堂	规划
	万山片区长者食堂	规划
	北峪村长者食堂	规划
	西阿村长者食堂	规划
八陡镇	茂岭村长者食堂	现状
	东顶村长者食堂	现状
	虎头崖村长者食堂	现状
	苏家沟村长者食堂	规划
	阁子前村长者食堂	规划
	和平村长者食堂	规划
石马镇	东石村长者食堂	现状
	淄井村长者食堂	现状
	桥西村长者食堂	现状

	响泉村长者食堂	现状
	盆泉村长者食堂	现状
	桥东村长者食堂	规划
	中石村长者食堂	规划
源泉镇	岱庄北村长者食堂	现状
	东崮山村长者食堂	现状
	源北村长者食堂	现状
	北崮山长者食堂	现状
	天津湾西村长者食堂	现状
	南崮山南村长者食堂	规划
	南庄村长者食堂	规划
	源东村长者食堂	规划
池上镇	下小峰村长者食堂	现状
	李家块村长者食堂	现状
	西池村长者食堂	现状
	中郝峪村长者食堂	现状
	大马石村长者食堂	现状
	池埠村长者食堂	现状
	甘泉村长者食堂	规划
	赵庄村长者食堂	规划
博山镇	花林村长者食堂	规划
	朱家庄南村长者食堂	现状
	下庄村长者食堂	现状
	北邢村长者食堂	现状
	邀兔村长者食堂	规划
	郭庄东村长者食堂	规划

第九节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居家养老是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的一种养老模式。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与医疗护理以及精神关爱服务。主要形式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开展照料服务。

一、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策略

1.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发展居家网络信息服务

以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逐步建立起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拓展服务领域，发展居家养老便捷服务。到2035年，建立完善覆盖全区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地方政府要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居家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着力优化提升传统服务业。实施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示范工程，运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采用科学管理模式和现代经营业态，改造提升养老服务产业，不断满足居民多样化、社会化及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2.老旧小区加快实施无障碍改造

需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快实施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3.落实政策，提升服务

在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同时，从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怀等方面大力提升社区及居家养老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通过选择有资质、有一定规模的品牌餐饮企业，政府给予适度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养老餐桌的建立，为老年人提供配餐、就餐、送餐服务。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居家老人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等服务，并提供方便、及时、有效的上门服务。

建立居家养老专业服务队伍，加强人员培训和监管，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居家服务。

发挥社会各类心理咨询专业组织和志愿者的作用，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电话咨询、上门服务等多方式的精神关怀服务。

4.发展居家养老便捷服务

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撑，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进一步做实做强居家养老。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制度，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重点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与帮扶服务。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健全上门照护的服务标准与合同范本，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普及居家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

5.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服务

通过选择有资质、有一定规模的品牌餐饮企业，政府给予适度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配餐、就餐、送餐服务。建立居家养老专业服务队伍，加强人员培训和监管，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居家服务。

第十节 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指引

优化“住、行、医、养”等环境，营造安全、便利、舒适、无障碍的老年宜居环境体系。推进老年人住宅适老化改造，支持适老住宅建设。弘扬尊老、敬老、养老、助老时代美德，营造尊重老年人、亲近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1. 适老化宜居环境建设指引

优化老年生活服务环境。加大城市道路、信号灯、隔离带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加强对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的改造。加强公交站台无障碍改造，优化周边无障碍设施与城市公共汽车站无障碍设施的衔接，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鼓励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老旧小区内人行道、单元门口、活动广场、便利店等进行适老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加装电梯。对既有的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社区服务场所以及超市、银行、医院、公园、体育场馆、文化场所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进行适老化改造。

2. 老年智慧社区建设指引

加强社区居家康复和护理服务，推进“互联网+护理”“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家庭医生”等服务模式应用于老年健康服务，推进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护理服务需求。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的教育和培训，提高老年人智能化应用实际操作能力，保障老年人在信息化环境下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权益。加快推进老年人常用的互联网应用和移动终端、APP应用适老化改造。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数字鸿沟”问题。在鼓励推广新技术、新方式的同时，围绕便利老年人交通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健身、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推动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加方便、传统服务方式更加完善。

3. 老年社会文化环境引导

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引导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营造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社会氛围。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探索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老年人再就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基层老年协会、老年人科技协会、老年学和老年医学会等涉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老年人通过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五章 近期建设计划

一、近期工作重点

以老年人群体实际需求为导向，突出养老服务公益性，进一步明确家庭、社会、市场、政府在养老服务中的角色定位及责任边界。到2025年建立起与博山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当、规模适度、城乡一体的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实现镇办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近期建设重点为养老服务平台的完善和区域整合、居家社区养老示范工程建设，建立十五分钟社区养老生活圈。

2025年，所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齐，根据人口老龄化加深程度，研究提高规划标准。在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道覆盖率保持在100%；2025年年底前，镇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二、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近期规划机构养老设施5处，共提供机构养老床位540床，详见附表5-6。

附表5-5；近期规划机构养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街道镇办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位置	建设期限	备注

序号	街道镇办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位置	建设期限	备注
1	山头街道	舒馨医养健康园	20458	—	180	原博山区教师进修学校	2023-2025	改建
2	八陡镇	阁子前村孝馨养老中心	2500	2000	100	阁子前村	2023-2025	新建
3	池上镇	池上镇养护院	3000	2100	60	池上镇李家村	2023-2025	改建
4	石马镇	乐养健康园	42000	3500	100	水务接待中心	2023-2025	改建
5	博山镇	朱家庄片区医养健康园	1800	3800	100	朱家庄南村	2023-2025	改建
	小计	—	—	—	540	—	—	

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近期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39 处，共规划床位约 390 张，详见附表 5-6。

附表 5-6：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近期规划一览表

镇（街道）名称	设施名称	设置床位（张）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城东街道	新泰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东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大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峨嵋新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荆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公平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城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北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后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翡翠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城西街道	新坦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山头街道	白虎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税务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龙泽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双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凤凰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大成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大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柳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李家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太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域城镇	万松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新博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颜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神头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大观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白塔镇	南域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张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柳域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泰和花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八陡镇	永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八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山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黑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福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石炭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博山镇	圣世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750	
-----	----------------	----	-----	--

近期规划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3处，规划新增6处；详见附表5-7。

镇（街道）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形式	备注	建设期限
城东街道	城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提升改造	依托珑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023-2025
城西街道	城西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提升改造	依托博山区逸乐老年养护院	2023-2025
山头街道	山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提升改造	依托水印蓝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023-2025
域城镇	域城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改建	依托博山老年人养护院设置	2023-2025
白塔镇	白塔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改建	依托博山颐仁老年公寓设置	2023-2025
八陡镇	八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改建	依托博山八陡幸福托老院设置	2023-2025
源泉镇	源泉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改建	依托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设置	2023-2025
池上镇	池上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改建	依托规划池上镇养护院设置	2023-2025
博山镇	博山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改建	依托博山镇综合养老设置	2023-2025

近期规划长者食堂10处；详见附表5-8。

附表5-8：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近期规划一览表

镇（街道）名称	长者食堂名称	备注
山头街道办事处	秋谷村长者食堂	2023-2025
白塔镇	北峪村长者食堂	2023-2025
	赵庄村长者食堂	2023-2025

八陡镇	和平村长者食堂	2023-2025
源泉镇	南崮山南村长者食堂	2023-2025
	源东村长者食堂	2023-2025
域城镇	伊家楼村长者食堂	2023-2025
石马镇	中石村长者食堂	2023-2025
池上镇	甘泉村长者食堂	2023-2025
博山镇	郭庄东村长者食堂	2023-2025

第六章 规划实施建议

一、夯实基础性工作

1. 建立养老大数据库

对全区的老年人数据进行一次大采集，采集注重数据精准化和全面化，充分挖掘养老服务需求。打造智慧养老平台。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整合12349热线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和相关部门的服务网站，打造一个可与全市各项养老服务工作挂钩的智慧信息平台，将养老的政策、需求、服务、供给等基本信息全部在平台集中展示，供多方使用。

2. 合理规划布局

根据大数据采集和运算分析，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各项养老服务建设；完善政府和社会分工，通过政策引导和调剂，统筹推动各方力量投入、到养老事业中，提高资源布局效率。

二、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建设

1. 突出主体地位

建议在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小区规划过程中充分考虑社区居家养老的需求，增设、完善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家适老化改造。

2.整合公共资源

盘活社区资源，合理划分服务区域，通过财政资金和社会力量多种形式的支持，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重视新型幸福院的建设

将新型幸福院建设与农村社区建设相结合，与盘活农村闲置国有资产相结合，制定幸福院建设、奖惩、管理办法，夯实运行责任，切实推进幸福院高效建设和运行。

三、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

1.丰富养老机构服务层次

深化养老行业放管服改革，开放社会养老服务市场，完善定价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开办中高端、医养融合等个性化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差异化机构养老服务需求。

2.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科学制定我区养老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完善养老机构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激励和投诉处理机制。

3.推进服务质量提升

围绕运营管理、护理服务等方面，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开展养老管理队伍和护理队伍的培训工作，聘请管理、医护专家在教育机构开设培训班并组织外出学习。

四、推动医养融合发展

支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设立医疗机构，鼓励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为医疗机构入驻提供场地和设施，方便老年人获取医疗服务。支持各类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通过签约等形式开展合作，开设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接受医疗服务提供便利。鼓励发展互联网远程医疗及照护支

持服务，以及电子健康档案、一键救援等智慧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养老院+互联网医院”，综合运用各类智能化手段，提升养老服务能级。

五、加强综合保障

1.保障规划传导

建立动态更新的全区老年人口和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及规划数据库。定期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动态修订本专项规划。区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研究养老服务设施容积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合理确定容积率。

坚持养老服务设施“动态调整、只增不减”，现状养老服务设施与规划存在重大冲突的，应至少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先落实养老服务设施新点位后再调整，一般应先落点、再建设、最后拆除。

2.完善权益保障机制

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加速建设和完善全区老年人固定维权服务场所，完善区级老年人法律援助机构、镇办法律援助窗口以及各类养老服务组织中老年维权联系点，构建“三级一体”的老年人法律援助网络。

3.保障职业照护者权益

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服务机构合法权益的保障与维护，全面提升家庭照护者的社会经济地位和权益保障。

六、创新财税金融政策

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和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连锁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单体门店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本市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减半

征收。支持养老机构连锁品牌运营。加强养老机构品牌建设，支持连锁化、综合化、品牌化运营。对已在其他省市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推动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的有效合作模式。

建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投融资模式。充分利用各种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支持重点企业和项目建设，综合运用信贷激励、税收奖励、区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等财税手段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壮大、转型升级。

七、完善土地供应政策

本规划确定的设施属保障最基本养老需求的建设标准和用地规划，按照《山东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用地政策》要求，应明确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养老设施的建设方式及建设主体、运营资质、限定服务对象和价格等相关配套政策，保障最基本的养老需求。针对不同的建设方式和运营方式，土地供应方面建议如下：

《山东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用地政策》规定，各级政府要将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确需新增用地的，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鼓励以租赁方式供应养老用地，降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成本。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建设用地。严禁改变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变相搞房地产开发。城市更新中建设养老设施的土地供应：通过城市更新提供的区级敬老院应独立占地；居住区级敬老院宜单独占地，如受条件所限不能独立占地的，可采用附设的方式；社区养老设施均采用附设的方式。

八、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根据养老设施规划总体目标，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确立分期建设目标，以年度计划手段逐年推进养老设施建设。

1.将养老设施建设的近期目标逐年分解到年度计划层面，由区民政部门统筹，建立博山区养老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制度，逐年推动相关工作。

2.对于需要政府公共投资的推动立项，列入发改部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年度计划。

3.对于需要土地的，与规划国土部门的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相衔接，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含更新改造和新增用地两种类型）。

九、明确设施建设机制

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及民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各类养老设施的建设流程和职责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参与养老设施立项、规划、建设、验收的全过程，加强设施规划建设的行业监管力度；

在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时，应将规划条件确定配建的养老设施作为无偿移交的公共服务设施列入出让方案，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编制拟供应地块规划条件时，应根据养老设施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步提出配建养老设施的相关要求；

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建住宅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规划部门应核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施工图审查时，养老设施设计不符合规划条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和规范的，不得通过审查；

民政部门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定期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养老机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建立对养老机构管理的举报和投诉制度。民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并且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设施占地疑似污染地块的，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规划实施应避让已知不可移动文物，对已位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区划内改扩建项目也应予以避让。规划实施时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及历史文化名城的有关要求。规划实施前，土地出让应遵循“先考古后出让”的原则，报请省文物执行主管部门办理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历史上已取得土地、规划等手续的，建设开工前须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并到区审批局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养老服务设施周边道路应设置相关道路安全设施，保障养老设施门前道路安全。

十、动态修订本专项规划

- 1.建立动态更新的博山区的老年人口数据库。
- 2.根据博山区老年人口的实际需求状况，动态修订本规划。

十一、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 1.强化规划保障

建议将养老纳入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教育、医疗、文化一体发展。建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体化专班，统筹各个部门形成合力，促进各项资源整合和政策衔接，推动养老服务事业中跨部门、综合性问题的解决。

2.强化财政保障

建立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使财政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事业需求相适应。

3.强化服务保障

进一步优化营商服务环境，精简项目审批流程、压缩项目审批时限，提供绿色通道，为养老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宽松的环境。对待一些历史遗留和现实存在的问题，在不涉及安全生产的基础上，要实事求是地对待并积极协调解决，如公办养老机构房产手续不全问题，部分无养老资质但常年运行的养老机构无法享受到免缴有线(数字)电视一次性建设费(入网费)的问题，可探讨通过有关部门出具一个证明代替相关手续的方式协调解决。

4.强化队伍保障

配齐配强民政、卫健养老工作队伍，补充年富力强、专业性强的骨干加入到养老工作中。建立统一的志愿者、义工、慈善组织服务分配平台，对志愿服务进行科学系统的组织管理。积极培育民间养老协会组织，充分发挥其在行业标准制定、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和协调服务等工作中的作用。